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之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AL Group Limited**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 **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進行供股的最新資料**

茲提述(i)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的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的通函(「該通函」)連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按照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包銷266,520,000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已告知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包銷商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協議，據此，分包銷商將分包銷211,110,000股包銷股份(緊隨供股完成後佔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59.41%)。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分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分包銷商及包銷商彼此獨立。

分包銷商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而分包銷商的日常業務包括證券包銷。

除上述分包銷工作外，分包銷商並無持有任何股份，而包銷商及分包銷商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包銷股份促成認購人。

分包銷安排有關供股及分包銷商的進一步詳情將會於將寄發予股東的供股章程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忠豪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忠豪先生及關衍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成先生、謝偉熙先生及譚澤之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L-Grp.com登載。